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水利厅（机关）						
主要职能	江苏省水利厅是主管水行政的省政府组成部门。厅机关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二）编制全省水资源规划和省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和水文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六）负责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负责提出省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七）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八）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流域和区域骨干河道、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九）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泵站、堤防、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十）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十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十二）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十三）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推广。拟订全省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十四）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设区市的水事矛盾纠纷。（十五）承担江苏省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六）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七）职能转变。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理与保护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水利厅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规划计划处（三）政策法规处（四）财务审计处（五）水资源管理处（六）省节约用水办公室（七）基本建设处（八）工程运行管理处（九）生态河湖处（十）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十一）工程移民处（十二）监督处（十三）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十四）河长制工作处（十五）人事处（十六）机关党委（十七）离退休干部处。省水利厅机关行政编制116名。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10451.46			24823.25	
	基本支出		7187.01			6753.88	
	项目支出		3264.45			18069.37	
	“四全五统”工程质量检测		250			197.6	
	综合管理费		2784.45			2179.75	
	信息化运维专项		230			2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6.56%	1.93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15.2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94.13%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6.00%	0.96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86%	0.8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10.17%	0
	预算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5.69%	0.96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农田水利建设		农村供水	建设农村供水管网长度	≥1500公里	0.6	完成目标管网长度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1500.00公里	0.6
			农村河道建设管护	建设农村生态河道长度	≥4000公里	0.6	完成目标建设长度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4320.00公里	0.6
			水土保持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核查数	≥10个	0.6	完成目标核查个数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10.00个	0.6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次数	≥3次	0.6	完成目标遥感次数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3.00次	0.6
			灌区建设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建设数量	24个	0.6	完成目标建设数量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0.6
	机构运行管理与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0.6	完成目标保障率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100.00%	0.6
				人员考核覆盖率	=100%	0.6	完成目标覆盖率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100.00%	0.6
				培训参加人次	≥2000人次	0.6	完成培训人次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12508.00人次	0.6
				开展水利培训次数	≥15次	0.6	完成目标培训次数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25.00次	0.6
			党的政治建设与廉政建设	开展党性教育和党建业务培训	≥200人次	0.6	完成目标培训次数得满分，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400.00人次	0.6

履职	机构运行管理与人才队伍建设	党的政治建设与廉政建设	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次数	≥2次	0.6	完成目标研判次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2.00次	0.6
			组织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	≥2次	0.6	完成目标活动次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2.00次	0.6
			组织开展厅机关直属支部联创联建、结对共建	≥2次	0.6	完成目标活动次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2.00次	0.6
			组织开展年度巡察和巡察“回头看”	≥2次	0.6	完成目标巡察次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2.00次	0.6
		财务管理	绩效评价单位数量	≥90个	0.7	完成目标评价单位数量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90.00个	0.7
			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基层单位全覆盖	≥18个	0.7	完成目标审计单位数量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22.00个	0.7
	水利基础建设	行业安全生产监督	厅系统安全生产督查	≥4次	0.7	完成目标督查次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4.00次	0.7
			安全生产业务宣传培训演练	≥2次	0.6	完成目标培训演练次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2.00次	0.6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优良率	有序提升	0.6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0.6
			建设项目稽察个数	≥15个	0.6	完成目标稽查个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0.00个	0
			招投标工作完成标段个数	≥180个	0.7	完成目标标段个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256.00个	0.7
	水利河湖管理	水利设施运行管理	工程安全运行检查	≥1次	0.6	完成目标检查次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3.00次	0.6
			白蚁防治技术研究	持续推进	0.6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0.6
			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建设	有效推进	0.6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0.6
			责任人履职情况检查	≥1次	0.6	完成目标检查次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2.00次	0.6
		河湖长制管理	幸福河湖建设数量	≥140条（个）	0.7	完成目标建设数量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143.00条（个）	0.7
			流域性河湖生态效益	持续发挥	0.6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0.6
		生态河湖管理	流域性河道水域保护状况监测数量	≥20条	0.6	完成目标监测数量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33.00条	0.6
			省级河湖长管理的河湖实施生态监测数量	≥32个	0.6	完成目标监测数量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32.00个	0.6
			省级河湖长管理的河湖遥感监测覆盖率	=100%	0.6	完成目标覆盖率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100.00%	0.6
		水利移民后期扶持	移民安置验收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规划）审查审核	≥3个	0.6	完成目标审查个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4.00个
	移民村基础建设		建成美丽移民乡村数量	30个	0.6	完成目标建设数量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0.6
			移民村人居环境	改善	0.6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0.6
	水综合治理能力	水利科技与智慧水利	地方标准发布实施数	≥6项	0.6	完成目标标准发布实施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6.00项	0.6
			智慧水利建设	有效推进	0.6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0.6
			水利科技项目验收数	≥60项	0.6	完成目标验收数量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70.00项	0.6
			水利系统网络安全演练	≥2次	0.6	完成目标演练数量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2.00次	0.6
		水利规划	中小河流批复实施	≥6项	0.6	完成目标批复实施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10.00项	0.6
			江苏省防洪规划	完成规划初稿	0.6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0.6
			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基本完成	0.6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0.6
		水法规制定完善	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	≥10次	0.6	完成目标检查次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0.6
			现有法规制度评估修订数量	≥2部	0.6	完成目标修订数量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5.00部	0.6
			水法普法集中宣传活动	≥2次	0.6	完成目标宣传次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2.00次	0.6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水资源管理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主要指标核定完成率	=100%	0.7	完成目标完成率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100.00%	0.7

履职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水资源管理	重点河湖调度计划编制数	≥5个	0.6	完成目标编制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23.00个	0.6
			省级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满足程度	≥90%	0.6	完成日水位满足程度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100.00%	0.6
		节约用水	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00次	0.6	完成目标宣传次数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426.00次	0.6
			江苏省用水定额	≥700项	0.6	完成目标下达定额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731.00项	0.6
			指导下达用水计划	完成计划用水信息统计分析	0.6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0.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增加移民人均年收入	≥600元/每人每年	1.4	完成目标发放资金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600.00元/每人每年	1.4	
		流域性河湖供水、灌溉等经济服务功能	持续发挥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提高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社会效益	水事违法行为	减少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12345群众诉求限时办结率	=100%	1.4	完成目标办结率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100.00%	1.4	
		取水管理规范性	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全过程, 推进取水设施标准化管理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 确保行业生产安全可控	平稳可控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100%	1.4	完成目标安全运行率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100.00%	1.4	
		河湖成为人民群众休闲、亲水好场所	保障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生态效益	农村水生态环境	改善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河湖面貌和健康状况		提升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地下水水位		稳定或回升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00平方公里	1.4	完成目标治理面积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237.10平方公里	1.4	
	河湖水域面积减少率		≤0%	1.4	减少率小于等于0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0.00%	1.4	
	重点河湖水域功能衰退率		≤0%	1.4	减少率小于等于0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0.00%	1.4	
	可持续影响		河湖管护人员综合素质改善程度	提升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爱水护水节水节水氛围	浓厚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水利资源共享	有效实现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河湖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持续健全完善	1.4	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 部分达成目标按80%-50%评分, 未达成目标按50%-0%评分。	达成预期目标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河湖长制工作满意度知晓度参与度	≥80分	5	完成目标满意度评分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 扣完为止。	81.15分	5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5	完成目标满意度得满分, 未完成目标值按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96.21%	5	
合计					100			99.06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1. 修订形成《江苏省防洪规划（2023-2035）》（咨询稿）并通过专家咨询论证，编制形成《江苏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征求意见稿）并通过专家咨询论证；下达省级水利重点工程投资计划，推进重大项目立项，加快中小河流治理，批复中小河流治理项目10个，治理河长466公里；2. 持续推进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设，水源地、取水口和计量规范化建设，重点河湖生态水位保障率100%，制定印发2025年度重点河湖年度调度计划，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3. 全年制定完成3部节水纪录片，开展“千城地标亮节水活动”426次。省级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标准，涵盖290个行业中类、423个行业小类、731项产品、2914个用水定额值。全省下达自备水源用水户和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公共供水用水户用水计划。完成对13个设区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有效提升全民节水意识。节水管理体系创新、节水产业发展、节水宣传成效均位居全国前列，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获水利部通报表扬，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称号；4. 省市两级完成竣工验收任务共73项，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见效。审核发布省重点水利工程招标公告270条，对其中256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全省398个项目纳入省级专项监管，重点工程检查覆盖率达224%，面上工程达121%，质量安全问题发生率下降，整改率达100%；5. 指导各地落实水利工程防汛和安全管理“四个”责任人，开展责任人履职培训，强降雨及台风期间采取“四不两直”检查、工作提醒约谈等方式，压实责任，督促水利工程防汛和安全管理责任人履职尽责。完成137座新注册小水库除险加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再获水利部通报表扬，新构建83座水库运管矩阵，初步形成大中型水库“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指导各地规范开展水利工程日常养护、隐患处置维修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6. 对33条流域性河道和28个省管湖泊保护状况开展监测评估，不断健全完善河湖水域管理制度体系，利用动态遥感技术发现违法侵占流域性河湖行为，确保省管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纵深推进“两河两湖”为重点的河湖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长江岸线利用评估，深化岸线清理整治成果，自然岸线率提升至64.5%；加大运河保护治理力度，大运河自然岸线率提升至56.8%；提升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质效，年度打捞蓝藻412万吨，完成太湖清淤685万方，太湖水质连续2年达到Ⅲ类，高质量实现“两保两提”；深入开展洪泽湖系统治理，清退洪泽湖历史圈圩30平方千米，打造湖泊生态岸线13千米，努力构筑江淮生态走廊“绿心地带”，全省河湖面貌持续向好，生境不断恢复；7. 定期召开厅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开展厅系统安全生产督查4次，组织“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和消防宣传月活动，完成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演练3次，组织12346群众涉水诉求办结率100%，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8. 足额发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建成35个美丽移民乡村建设项目，实施生产开发项目42个。完成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查审核4个，切实加强移民安置工作全过程监管。9. 完成143条（个）河道（湖泊）幸福河湖建设，全面加强长效管护；10. 全面强化法规制度保障，《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修订案经省人大审议通过，完成《里下河地区滞涝圩管理办法》等2件规范性文件，完成《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立法后评估，组织开展《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评估。持续优化水利营商环境，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编印行政许可办理指南，多个项目列入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落实“四水四定”改善营商环境。对多个审批项目开展监管，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开展规范涉企水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审查许可和处罚案卷。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省级全年组织各类法治教育20余次，确保法律制度有效宣贯，“世界水日”在《新华日报》开辟专版省市联动宣传，“国家宪法日”走进省广播电台，就涉水问题回应社会关切；11. 完成70项水利科技项目验收，6项水利地方标准通过省质量监督管理局审查。实施智慧水利建设，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开展水利系统网络安全演练，宣传推广数字孪生、科技成果等。
存在问题	过程：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履职：因落实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水利部暂停建设项目稽查工作，全年实际完成值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整改措施	一、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加强绩效动态监控，督促具体工作落实，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